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ECC-GZ-HSPM-011

版 本 号：B/0

编 制：董连连

批 准：魏巍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修订日期：2026年05月06日

实施日期：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1 . 适用范围	2
2 . 认证依据	2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审核.....	11
5.7 监督审核.....	13
5.8 再认证审核.....	14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5.11 审核报告.....	16
5.12 认证决定.....	17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6.1 总则.....	18
6.2 认证证书.....	19
6.3 认证标志.....	20
7 .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0
7.1 总则.....	20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0
7.3 证证书的撤销.....	21
7.6 认证证书的注销.....	22
8 . 申诉（投诉）处理	22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22
10 . 认证记录	23
11 . 其他	25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C）依据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R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相关技术标准、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对企业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E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ECC从事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一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为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了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2 开展RSMS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

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4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RS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通过本机构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的培训，经评价符合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能力。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RS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RS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R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RS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RS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如需获得本规则全文，请致电市场部：010-87101410